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送达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庆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 2023 年经营实际情况及财务状况，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3 年实际经营情况和经营成果及 2024 年度内外经济形势，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编制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方案。

1、编制说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参考公司 2023 年的经营业绩，并考虑 2024 年内外经济形势，以及市场、国家政策等因素无重大变化的假设前提而编制。

2、预算编制的基本假设

- 1) 公司遵循的法律、行政法规、政策及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2) 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市场需求无重大变化；
- 3) 现行主要税率、汇率、银行贷款利率不发生重大变化；
- 4) 公司的各项经营工作及计划能够顺利执行；
- 5) 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预算编制期

本预算编制期为：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预算编制范围

本预算与 2023 年决算报表合并范围一致。

5、2024 年度主要预算情况

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均保持稳定增长。

上述财务预算为公司基于各项现实因素做出的预计，不代表公司 2024 年的盈利预测，也不代表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外部经济环境、市场需求及不可抗力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本次议案审议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四、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聘请的审计机构，具有相关业务资格，在受聘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认真履行职责，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承担本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工作认真负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真实、公允地为本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

为维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高效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及双方协商情况确定具体报酬，并授权公司相关代表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披露

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五、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董事会召开日。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同意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七、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披露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八、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充分发挥闲置资金使用效益、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

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授权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十、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拟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与关联方（或通过经销商间接销售的方式）进行交易，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代表签署交易时所需文件，无需再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董事会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披露

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二、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职权，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监事会根据 2023 年工作内容及成果，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考核体系、相关岗位职责等实际情况并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公司监事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与其所建立的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的规定为基础，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报酬，不另行发放津贴。

因本议案与全体监事利益相关，因此需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无法形成决议，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监督权利、履行有关职责。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本议案与全体监事利益相关，因此需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无法形成决议，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十六、审议《关于香港子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的议案》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将香港公司记账本位币由港币变更为人民币，有利于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记账本位币变更的事项。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披露的《关于香港子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的公告》。

十七、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名称和实施地点、增加实施主体、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上海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名称和实施地点、增加实施主体、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长实施期限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名称和实施地点、增加实施主体、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名称和实施地点、增加实施主体、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

十八、审议《关于拟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整体产业发展进行战略布局，加强公司研发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公司拟与全资子公司帝奥微（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投资建设“车规级芯片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本次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及开展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正式投资协议、办理子公司工商登记、投资建设项目备案登记等。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对外投资的议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7日